

授權使用及保管個人印章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將如何使用及保管個人印章。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章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年__月__日)，

係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號：_____ 系所名稱：_____ 班級_____

年_____班)，同意授權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助學金或其它獎學金

用印時，使用及保管個人印章至喪失申請資格或畢業時應自行將印章取回，印章保管

至喪失申請資格或畢業後一個月，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立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二十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1 年級新生及第 1 次申請者請填寫繳回